

德化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德农函〔2023〕17号

答复类型：A

关于德化县人大第十九届二次会议 第1122号建议的答复

吴添恭等3位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继续支持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的建议》收悉。首先感谢您们对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的关心和支持，提出好的建议。现将您们的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2023年是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创建的收官之年，4年来，平均每年给予试点村200万元资金补助，试点村的人居环境、基础设施得到了有效提升。2023年-2026年，省里每年将组织申报创建500个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，每批两年创建期，2024年-2028年为评估认定期，今后省市将对这些示范村重点扶持。

今年，县里继续加大了乡村振兴工作力度，制定出台《2023年德化县“一清二整三美化”工作方案》，将部分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列入县级美丽乡村创建名单，并给予配套资金补助，整合资源项目、集中财力人力，打造一批精品示范村。

今后，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对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发展扶持力度，确实打造示范样板，幅射带动周边发展。

分管领导：张佰凌

经办人员：林建斌

联系电话：23588169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人大人事代表工委，县政府督查室，存档。

德化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31日印发
